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4 年 3 月 8 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分送全体参会人员。

（三）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下午 3 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

（五）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矫立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变更的募投项目为“年产 6,800 万平方米电子材料扩建项目”，本次拟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17,139.71 万元（包含利息及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实施变更时的具体金额为准）进行变更。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为“年产 8,600 万平方米电子材料技改项目”，拟投入的总金额为 20,891.72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 17,139.71 万元（包含利息及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实施变更时的具体金额为准）。

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

有关规定。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14 日